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 郭现生、郭钊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4号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郭现生、郭钊：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州重机”）2022年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显示，林州重机未按照规定披露2022年期间相关诉讼事项，累计金额4,442.69万元；公司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郭现生、总经理郭钊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林州重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7.4.2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郭现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3.1条和第4.3.5条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郭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3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1月6日